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24〕26号

西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川教督委办〔2022〕10号）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安排，学校将于2025年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根据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选择第二类第2种审核评估方案（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以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引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基本方针，以迎评创建工作为契机，深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评建方针，全面开展自评自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推动学校“十四五”规划落实落地，提高育人水平和能力。通过审核评估，进一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不断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格局。

（二）进一步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全面审视教育教学工作，对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

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进一步明确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大力促进学校在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改革建设，不断发现工作亮点，发现问题短板，分析产生根源，总结、整理典型经验，助推学校教育教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进一步总结凝练办学特色，不断巩固办学优势、实现特色发展，切实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明确不同阶段的质量标准，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推动质量文化建设，抓实抓细各项评建工作，顺利完成审核评估，建立健全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定期分析研判，确保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三、组织机构

为高效开展迎评促建工作，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整改领导小组、审核评估自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进程，形成全校通力合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整改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成员：全体校领导、党委常委

工作职责：

1. 规划部署、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审核评估自评整改各项工作；

2. 研究决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审定与审核评估有关的重要文件、工作方案、自评报告等材料；
4. 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为审核评估自评整改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 审核评估自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评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主任：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评估中心主任

组员：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及评估中心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 全面落实审核评估自评整改领导小组的决策，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提出需要审核评估自评整改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2. 解读审核评估自评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审核项目和审核要素内涵，统筹安排自评整改各项工作任务；
3. 负责与教育主管部门及教育评估院的联系与沟通；
4. 准备评估专家组案头材料。

(三) 专项工作组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建设组

负责校领导：党委书记、院长

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成员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计财处、校团委、国有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负责内容：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一级指标“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1.2 思政教育、1.3 本科地位)以及“8. 自选办学特色”(8.1 服务面向、8.2 特色工作)等2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的迎评创建工作。

2. 本科教育教学建设组

负责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组长：教务处处长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计财处、图书馆、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科技处、校地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宣传部、督导组、网络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

负责内容：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2. 培养过程”(2.1 培养方案、2.2 专业建设、2.3 实践教学、2.4 课堂教学、K2.5 卓越培养、2.6 创新创业教育)、“3. 教学资源与利用”(3.2 资源建设)以及“7. 教学成效”(7.1 达成度、7.2 适应度、7.3 保障度、7.4 有效度、7.5 满意度)等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的迎评创建工作。

3. 教师队伍建设组

负责校领导：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组长：人事处处长

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成员单位：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组织部、国际交流合作处、校地合作处、学报编辑部、各二级学院

负责内容：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一级指标“4. 教师队伍”(4.1 师德师风、4.2 教学能力、4.3 教学投入、4.4 教师发展)等4个二级指标的迎评创建工作。

4. 学生发展建设组

负责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成员单位：校团委、教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负责内容：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一级指标“5. 学生发展”(5.1 理想信念、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K5.3 国际视野、5.4 支持服务)等4个二级指标的迎评创建工作。

5. 质量保障建设组

负责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组长：评估中心主任

牵头单位：评估中心

成员单位：教务处、督导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人事处、各二级学院

负责内容：负责组织各单位开展一级指标“6. 质量保障”(6.1 质量管理、6.2 质量评价、6.3 质量改进、6.4 质量文化)等4个二级指标的迎评创建工作；负责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

测，负责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建设，负责基于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内部评估的数据分析、评价与反馈等持续改进质量机制建设。

6. 教学条件建设组

负责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

组长：计财处处长

牵头单位：计财处

成员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网络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负责内容：主要负责经费、教学资源等条件保障。

7. 材料建设组

负责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组长：组织部部长、教务处处长

牵头单位：组织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督导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校地合作处、计财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内容：主要负责撰写学校《自评报告》、专家案头材料、校长报告、校长汇报答辩材料、整改报告等，并根据各报告情况收集和整理学校层面支撑材料。

8. 宣传工作组

负责校领导：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

组长：宣传部部长

牵头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网络信息中心、校工会

负责内容：主要负责对审核评估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文件及迎评创建工作情况，在全校师生中进行宣传，努力形成全校师生人人关心评估、人人重视评估、人人参与评估的良好氛围，积极营造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氛围。同时，围绕审核评估需要，利用校内外媒体资源，加强对学校审核评估有关工作的宣传报道，并结合审核评估工作制作系列专题宣传材料，推介办学质量的宣传视频。

9. 评建督查组

负责校领导：学校纪委书记

组长：纪委办公室主任

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督导组、审计处

负责内容：代表审核评估自评整改领导小组对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各学院迎评创建、整改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四) 二级学院评建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建工作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开展本学院内的评建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评估任务；制订本学院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估任务落实情况；负责本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质量保障和评估工作的开展，及时向自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各类评估信息；负

责本学院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负责组织本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培育、凝练工作；做好自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进程安排

(一) 自我评估阶段（2024年9月-2025年3月）

1. 工作目标

各部门、各学院完成管理文件、质量标准等的制（修）订工作；根据明确的主要问题和任务清单开展建设工作；组建专家组对学院和有关单位进行诊断性评估；各单位根据诊断性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加强问题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充实各项材料，不断改进工作。

2. 基本任务

(1) 2025年1月30日前，各部门、各学院完成管理文件、质量标准等的制（修）订工作；根据明确的主要问题和任务清单，进一步开展自查自纠自建工作。

(2) 2025年2月28日前对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各学院的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通报。

(3) 2025年3月31日前，各部门、各学院开展全面自评，对照审核评估指标及审核重点内容进行总结，完成各单位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整理。

(二) 预评改进阶段（2025年4月-2025年8月）

1. 工作目标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预评估专家组开展预评估，并根据预评估

的意见和建议，加强问题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完善自评报告，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工作。

2. 基本任务

(1) 2025年6月30日前，组织完成学校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校长报告、支撑性材料、引导性材料、案头材料及其他相关工作材料，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

(2) 2025年7月31日前，聘请校外专家组成预评估专家组，对学校进行一次预评估。各专项工作组组织各部门、各学院根据预评估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完善，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3) 2025年8月31日前，召开审核评估自评整改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各专项工作组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各部门、各学院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完善《自评报告》、校长报告、支撑材料等。

(三) 专家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

1. 工作目标

(1) 完成审核评估核心任务，确定自评报告、校长报告、视频、支撑材料、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专家评估引导性材料、专家评估案头材料等评估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2) 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审核评估，确保审核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

2. 基本任务

(1) 2025年10月31日前，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支撑材料、引导性材料、案头材料等所有专家工作材料定稿；专家组线上考察、到校考察工作方案定稿，完成迎接专家组正式评

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2) 2025年12月31日前，专家组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四) 整改落实阶段（2026年1月-2027年12月）

1. 工作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和提高工作。

2. 基本任务

(1) 总结评估工作，筛查审核评估中存在的问题，核查原因、明确责任，落实整改建设任务，并对在评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 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3)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接受上级部门的督导复查。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充分认识审核评估重要意义

审核评估是学校“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工作，本轮审核评估较上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在评估标准、评估内容、评估方式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改变，全校师生员工务必正确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正确对待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认真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做到“人人关心评估、人人重视评估、人人参与评估”，立足实际，根据要求，认真完成各项本职工作和评建任务。

（二）明确分工，协同推进，确保完成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审核评估着重考察学校工作的常态，系统性强、复杂程度高，需要各部门、各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共同参与。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西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和统一部署要求，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评建工作任务。

（三）把握重点，以评促强，持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各单位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审核重点，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围绕“五个度”（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自觉开展自评整改，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持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四）整改落实，督导问责，强化质量改进建设主体责任

本轮审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

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学校将对各部门、各学院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建设成效不明显等情况，将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校内予以通报等问责措施，并将作为单位年度考核、单位绩效发放、专业招生计划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 附件：1. 西昌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2. 西昌学院各二级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